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
像）（GXZC2026-G3-001277-KWZB）招标文件预公
示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拟对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GXZC2026-G3-001277-KWZB）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保障各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标准以预公示（详见附件）。相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上述内容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等问题，请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时整前以书面形式（意见函）向我公司反映，以便我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提交意见函原件（须加盖公章），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逾期送达、匿名送达或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预公示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意见函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时整

联系电话：0771-2023650，联系人：梁伟贞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GXZC2026-G3-001277-KWZB）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服务类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
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77-KW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年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0.3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GXZC2026-G3-001277-KW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年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0.3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年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0.3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77-KWZB

采购计划：广西政采[2026]7563号-001 广西政采[2026]7563号-002 广西政采[2026]7563号-003 广西政采[2026]7563号-004 广西政采[2026]7563号-005 广西政采[2026]7563号-006 广西政采[2026]7563号-007

采购预算：7621450.00元，其中1分标2478158.00元；2分标2326562.00元，3分标2816730.00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分标	分标名称	数量 及单位	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和要求）
----	------	-----------	---------------

1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分标 1	13100 平方千米	采购 2026 年中越边境及沿海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影像，面积共 13100 平方千米，其中三视 3200 平方千米，双视 9900 平方千米。具体采购矢量范围由采购人提供。 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2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分标 2	11400 平方千米	采购 2026 年中越边境及沿海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影像，面积共 11400 平方千米，其中，三视 4800 平方千米，双视 6600 平方千米。具体采购矢量范围由采购人提供； 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3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分标 3	236700 平方千米	在采购人获取的“其他影像资源”基础上，补充采购广西全区（面积约 236700 平方千米）优于 1 米级卫星遥感影像，时相为 2026 年第三季度、2027 年第一季度。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按各分标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分标和 2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 分标预留 30%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解密、开启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3）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联系人：李晓翔 联系方式：0771- 5388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梁伟贞、房井兰、严广廷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伟贞、房井兰、严广廷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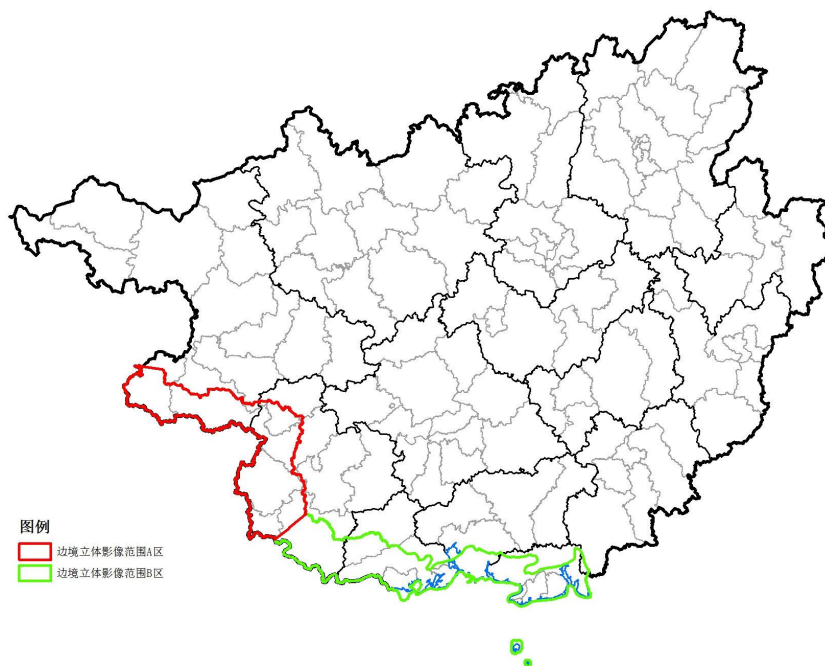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服务成果或服务行为或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项目各分标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年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0.3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 分标 1	13100 平方 千米	1. 影像数据范围和数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越边境及沿海共 13100 平方千米，其中，三视 3200 平方千米，双视 9900 平方千米。具体矢量范围由采购人提供；如因采购人需求变化，在不超过影像获取总面积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配合对数据获取范围进行调整。原始数据要求为由同轨获取的双视和三视立体数据，其中前后视基高比在 0.5~0.9 之间；至少提供由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捆绑数据，如卫星原始拍摄数据包含其他波段数据应当一并全部提供，影像数据级别为预备正射产品（L1 级及以上）。



2. 数据分辨率及要求

(1) 原始数据要求为由同轨获取的双视立体数据和三视立体数据，包括由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捆绑数据，其空间分辨率要求全色数据星下点分辨率优于或等于 0.3 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优于或等于 1.2 米；所采购遥感影像数据为编程数据。

(2) 获取的影像数据需要覆盖上述“影像数据范围和数量”任务区，且外扩不少于 2000 米。

3. 数据时相要求

数据主要时相要求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要求在数据获取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供应商获取了已供货区域现势性更佳的卫星影像时、应提供更新的卫星影像替代已提供影像，避免因数据时相跨度过长造成的数据时效性问题。受天气条件客观影响或采购人提出需求改变数据时相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适当延后数据时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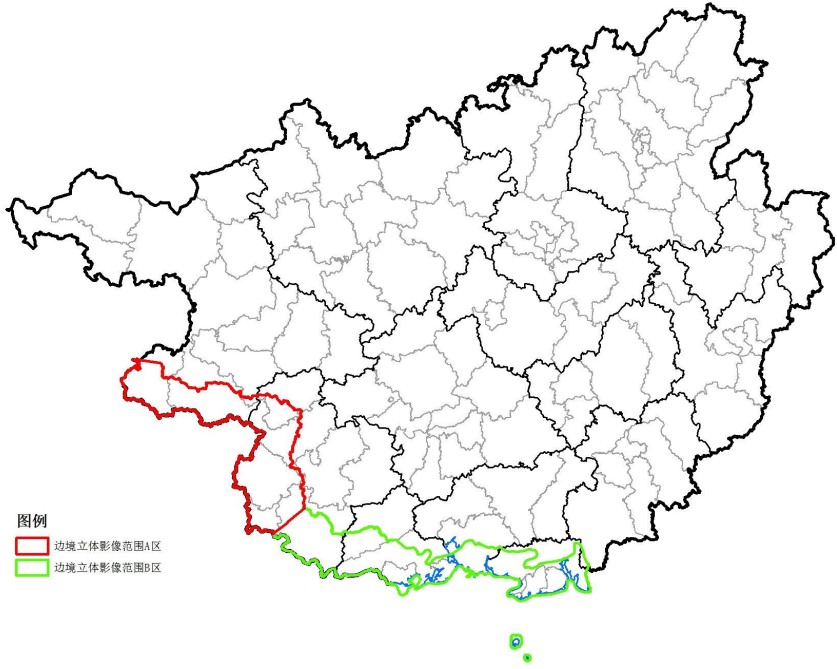
4. 原始数据格式要求

卫星遥感影像需提供原始遥感数据及 RPC 参数等文件，产

		品级别为预备正射产品（L1 级及以上）；影像数据格式为 TIF 标准格式，压缩包格式为 tar.gz 格式。 5. 数据质量要求 （1）每景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小于 10%，且云、雪不得覆盖在城市建成区等重点区域和建（构）筑物等重点目标；若原始数据有云雪雾覆盖量超过 10%，须重采数据。 （2）卫星遥感影像原始数据无以下现象：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其他参照 CH/Z1044-2018 光学卫星遥感影像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3）卫星遥感影像接收的数据要求相邻条带之间原则上有不少于 10%的重叠区，同条带相邻两景最低不低于 4%的重叠区，以保证成图范围内无缝拼接。针对数据空洞或缝隙问题进行补充拍摄的数据，其重叠区要求参照本条要求执行。 （4）卫星遥感影像原始影像数据拍摄侧视角度不超过±35°。 （5）卫星遥感影像全色及多光谱遥感影像必须提供全部的星历参数或其他有关参数，使用严格物理模型、以确保正射校正的精度。
商务要求		
	服务成果提交及地点	1. 服务成果提交：2026 年 12 月底前，具体时间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 2. 后续合同款支付，中标人依据交付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指交付的验收合格成果资料的影像数据数量）及金额，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请款材料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年度支付限额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项目预算额度，若采购

	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中标人合同款。 4. 发票开具要求：等额的合法正规的发票。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的要求，满足国家和广西实施方案、技术规范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中标人严格按政策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2. 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国家及地方政策和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 3. 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或招投标文件或项目合同规定的成果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须根据相关要求无条件返工直至通过验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须做出赔偿。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 365 日为一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技术处理或咨询、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涉密环境下进行项目实施，全程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监督及检查。中标人须对服务过程接触或涉及的一切数据资料、成果文件进行保密，确保数据安全。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

	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公开相关项目数据或资料文件。
--	-----------------------------------

2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 （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 分标 2	11400 平方千米	1. 影像数据范围和数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越边境及沿海共 11400 平方千米，其中，三视 4800 平方千米，双视 6600 平方千米。具体矢量范围由采购人提供；如因采购人需求变化，在不超过影像获取总面积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配合对数据获取范围进行调整。原始数据要求为由同轨获取的双视和三视立体数据，其中前后视基高比在 0.5~0.9 之间；至少提供由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捆绑数据，如卫星原始拍摄数据包含其他波段数据应当一并全部提供，影像数据级别为预备正射产品（L1 级及以上）。  图例 ■ 边境立体影像范围A区 ■ 边境立体影像范围B区 2. 数据分辨率及要求 （1）原始数据要求为由同轨获取的两视立体数据和三视立体数据，包括由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捆绑数据，其空间分辨率要求全色数据星下点分辨率优于或等于 0.3

		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优于或等于 1.2 米；所采购遥感影像数据为编程数据。 (2) 获取的影像数据需要覆盖上述“影像数据范围和数量”任务区，且外扩不少于 2000 米。 3. 数据时相要求 数据主要时相要求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相要求优于 2026 年，同时要求在数据获取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供应商获取了已供货区域现势性更佳的卫星影像时、应提供更新的卫星影像替代已提供影像，避免因数据时相跨度过长造成的数据时效性问题。受天气条件客观影响或采购人提出需求改变数据时相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适当延后数据时相要求。 4. 原始数据格式要求 卫星遥感影像需提供原始遥感数据及 RPC 参数等文件，产品级别为预备正射产品（L1 级及以上）；影像数据格式为 TIF 标准格式，压缩包格式为 tar.gz 格式。 5. 数据质量要求 (1) 每景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小于 10%，且云、雪不得覆盖在城市建成区等重点区域和建（构）筑物等重点目标；若原始数据有云雪雾覆盖量超过 10%，须重采数据。 (2) 卫星遥感影像原始数据无以下现象：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其他参照 CH/Z1044-2018 光学卫星遥感影像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3) 卫星遥感影像接收的数据要求相邻条带之间原则上有不少于一 0%的重叠区，同条带相邻两景最低不低于 4%的重叠区，以保证成图范围内无缝拼接。针对数据空洞或缝隙问题进行补充拍摄的数据，其重叠区要求参照本条要求执行。
--	--	---

		(4) 卫星遥感影像原始影像数据拍摄侧视角度不超过±35°。 (5) 卫星遥感影像全色及多光谱遥感影像必须提供全部的星历参数或其他有关参数，使用严格物理模型、以确保正射校正的精度。
商务要求		
服务成果提交及地点	1. 服务成果提交：2026 年 12 月底前，具体时间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 2. 后续合同款支付，中标人依据交付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指交付的验收合格成果资料的影像数据数量）及金额，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请款材料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年度支付限额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项目预算额度，若采购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中标人合同款。 4. 发票开具要求：等额的合法正规的发票。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的要求，满足国家和广西实施方案、技术规范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中标人严格按政策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2. 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国家及地方政策和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 3. 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或招投标文件或项目合同规定的成果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须根据相关要求无条件返工直至通过验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须做出赔偿。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 365 日为一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	

	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技术处理或咨询、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涉密环境下进行项目实施，全程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监督及检查。中标人须对服务过程接触或涉及的一切数据资料、成果文件进行保密，确保数据安全。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公开相关项目数据或资料文件。

3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 分标 3	236700 平方千米	一、影像数据范围和数量 在采购人获取的“其他影像资源”基础上，补充采购广西全区（面积约 236700 平方千米）优于 1 米级卫星遥感影像实现 2026 年第三季度、2027 年第一季度 2 期覆盖，每期覆盖率不低于 90%。漏洞补充为事后采购补充，例如：第三季度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广西全域覆盖情况统计完成后，无影像覆盖的漏洞区域，需要采购第三季度优于 1 米分辨率影像补充。 预计采购面积为 236700 平方千米，最终数量以 2026 年第三季度、2027 年第一季度漏洞区域为准。 二、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技术要求 1. 数据分辨率及范围要求 （1）原始数据要求为由同时相的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捆绑数据，其空间分辨率要求全色数据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优于或等于 1 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优于或等于 4 米，所采购遥感影像数据为编程数据。 （2）获取的影像数据范围为采购人获取的“其他影像资源”漏洞区，需要在采购人获取的“其他影像资源”基础上实现 2026 年第三季度、2027 年第一季度覆盖。 2. 数据时相要求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3. 原始数据格式要求 卫星遥感影像需提供原始遥感数据及 RPC 参数等文件，产品级别为预备正射产品（L1 级及以上）；影像数据格式为 TIF 标准格式，压缩包格式为 tar.gz 格式。

		4. 数据质量要求 (1) 云量：正常情况单景云量$\leq 10\%$。 (2) 侧摆角：一般情况侧摆角$\leq 12^\circ$（最大不超过 20°）。 (3) 重叠区：相邻条带之间原则上不少于 4%的重叠区（特殊情况不少于 2%）；同条带相邻两景最低不低于 6%的重叠区。 (4) 影像质量：无大面积噪声，层次丰富，地物清晰，无明显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其他参照 CH/Z1044-2018 光学卫星遥感影像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5) 影像数据格式：非压缩的 TIFF 格式存储。 (6) 数据级别：经辐射纠正的 L1 级及以上原始影像产品。 (7) 原始产品波段：全色及 4 波段多光谱。 (8) 原始产品附件：包括 RPC 参数，元数据，快视图等。
商务要求		
服务成果提交及地点	1. 服务成果提交：2027 年 3 月底前，具体时间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及分包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 2. 后续合同款支付，中标人依据交付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指交付的验收合格成果资料的影像数据数量）及金额，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请款材料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支付最后一笔款前，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分包合同到采购人。 3. 年度支付限额为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项目预算额度，若采购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中标人合同款。 4. 发票开具要求：等额的合法正规的发票。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政	

	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的要求，满足国家和广西实施方案、技术规范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中标人严格按政策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2. 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国家及地方政策和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 3. 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或招投标文件或项目合同规定的成果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须根据相关要求无条件返工直至通过验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须做出赔偿。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 365 日为一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技术处理或咨询、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涉密环境下进行项目实施，全程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监督及检查。中标人须对服务过程接触或涉及的一切数据资料、成果文件进行保密，确保数据安全。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到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公开相关项目数据或资料文件。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2	不允许分包的情形：<u>1分标2分标不允许分包，3分标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u> <u>不允许分包。</u> 允许分包的情形：<u>3分标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必须将不低于30%的中</u> <u>标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实施。</u>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_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1分标和2分标必须提供；3分标：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预留份额的实施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实施份额分包承诺（格式附后）（3分标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无格式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要求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分标24000元；2分标23000元；3分标28000元。 2.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4.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到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项目如有分标，投标人根据各分标保证金金额要求，单独提交所投分标的保证金，且提交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分标序号。 8. 无效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或者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每个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每个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技术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 根据《桂财规〔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伟贞，0771-202365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各个分标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下浮4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中标价 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able>	中标价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中标价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3.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1370000001																				
40. 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 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合计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文件、技术要求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要求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要求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

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30.4 条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文件、技术要求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xgp.cn>）

//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工作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

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下浮 40%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3）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按照本章5.1(3)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要求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

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第 5.1（3）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1分标2分标适用）
1	价格分（20分）	投标报价（满分20分）	1. 本项目1和2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价=投标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2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20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54分）	卫星投入及数据保障能力（满分18分）	针对本项目0.3米分辨率立体卫星影像范围投入的正常在轨运行卫星数量，同时具有同轨两立体和同轨三立体采集能力的卫星每颗得6分，满分18分。 注：1. 为保障数据质量的稳定性，投入的卫星须是自发射之日起算，正常在轨运行一年以上的卫星。 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卫星的参数说明文件、以及拟投入的全部卫星源来源合法，如卫星数据源为投标人所有须提供所有权或运营权材料并加盖公章，如卫星数据源不为投标人所有，须提供卫星数据原厂商技术支持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数据采集方案（满分17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5分）：作业流程及规范清晰，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1分）：作业流程及规范详细，内容正确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且对数据采集手段有具体的说明，能够保障技术服务质量。

			三档（1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具体的数据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对数据采集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有可操作性的解决办法及措施。整体方案内容正确且能够针对广西地区数据采集特点加以分析。
		管 理 与 服 务 方 案（满分 19分）	① 项目管理方案（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分）：提供有管理方案及项目管理计划表，时间节点符合项目成果交付期限的要求。 二档（4分）：能够针对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管理方案及项目管理计划表，针对成果交付时间要求能提供时间节点甘特图或项目进度计划表，并针对关键节点编制有进度保障措施。 三档（6分）：能够针对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管理方案及项目管理计划表，针对成果交付时间要求能提供时间节点甘特图或项目进度计划表，各阶段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并能够投入与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列明技术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能够保障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②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分）：对项目重难点理解正确，编制有重难点保障措施。 二档（4分）：对项目重难点理解正确并详细分析，针对重难点问题编制有保障措施，并提出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三档（6分）：对项目重难点理解正确并详细分析，结合广西地区特点以及项目实施的难重点问题编制有保障措施，并提出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分析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存在风险隐患，并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满足项目工作推进需求。 ③ 后续服务方案（满分7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能够列明后续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人员安排。 二档（4分）：满足上一档，并且提供有数据使用培训计划，建立有后续服务组织机构且人员岗位职责清晰。 三档（7分）：满足上一档，并且数据使用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

			详细，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措施满足工作要求，后续服务工作制度、工作内容、服务体系等内容健全，确保项目后续各项工作平稳开展。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26分）	企业信誉（满分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需包含本项目相关的范围，如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遥感影像数据代理服务等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满分10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需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含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业绩指：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获取）
		企业实力（满分10分）	由评委对供应商具备满足采购单位后续可能追加的服务成果标准或要求、服务范围的自主应对能力（卫星运营可控性）进行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分）：对拟投入项目的部分卫星的运营情况有描述。 二档（6分）：对拟投入项目的部分卫星的运营情况有描述并提供卫星运营的证明文件及运营技术措施。 三档（10分）：对拟投入项目的所有卫星的运营情况有描述并提供证明文件，拟投入的所有卫星均具有控制权，卫星运营技术措施详细，操作规范清晰，列明数据采集的可控性、稳定性及数据采集效率等方面的技术保障措施。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卫星的自主运营权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3分标适用）
1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1. 3分标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价=投标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3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0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45分）	卫星投入及数据保障能力（满分20分）	1. 投入本项目的卫星数据源在满足波段要求的同时，满足分辨率要求的卫星数量情况（本项最高得10分）： ①优于1米（含1米）但低于0.5米的，每颗卫星得0.5分，最高3分； ②优于0.5米（含0.5米）的，每颗卫星得1分，最高7分； 2. 投入本项目的满足卫星数据源影像幅宽要求的卫星数量情况（本项最高得10分）： ①所投入的卫星数据源幅宽优于100千米（含100千米）的，每颗卫星得1分，最高6分； ②所投入的卫星数据源幅宽优于40千米（含40千米）但低于100千米（不含100千米）的，每颗卫星得1分，最高2分； ③所投入的卫星数据源幅宽优于15千米（含15千米）但低于40千米（不含40千米）的，每颗卫星得0.5分，最高2分； ④所投入的卫星数据源幅宽低于15千米的，不得分。 注：每颗卫星仅得分一次，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权或运营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出具的卫星平台所有权、卫星在轨运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数据采集方案（满分10分）	一档（0分）：未提供数据采集方案或缺失核心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 二档（4分）：数据采集方案提供有广西全区云量基础预测分析，如季度平均云量数据；卫星影像拍摄计划至少包含对核心区域

		的描述；质量检查计划覆盖数据体现关键指标；数据推送机制阐明常规交付方式及基础时效要求等。 三档（7分）：方案满足上一档要求，数据采集方案提供有广西全区云量季度趋势预测分析，区域细分数据等；卫星影像拍摄计划包含重点区域的拍摄条带示意图；质量检查流程体现数据、精度等各项指标，且人工复核机制合理；数据推送交付方式、交付时效、交付标准等有明确约定。 四档（10分）：方案满足上一档要求，数据采集方案对于广西全区云量预测分析详细，包含月度云量预测分析、区域细分数据、月度动态预测及应对策略等；卫星影像拍摄计划契合工作开展要求，提供拍摄条带示意图详细的拍摄计划及时间统筹方案等；卫星影像质量检查工作流程清晰，人工复核与自动化检测的结合机制；设计多节点备份的数据推送交付机制，编制有在线传输、物理介质备份、云平台同步等多种交付措施，提供有交付时效、交付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的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5分)	一档（0分）：无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的。 二档（1分）：实施方案能说明具体实施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各阶段任务分工及责任人，具备基础实施条件； 三档（3分）：方案满足上一档要求，且进一步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人员组织及保障机制、设备配置及保障措施、技术方案及保障体系进行了系统性分析，明确了各环节的责任主体、资源配置策略，形成完整的实施保障框架。 四档（5分）：方案满足上一档要求，能够针对广西地区特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工作和难点工作，并编制专项方案。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隐患进行识别和评估，编制有云量超标、数据延迟等多类应急预案。
	项目漏	一档（0分）：无应急数据采集服务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

		洞区域 应急数 据采集 服务方 案(满分 5分)	的； 二档（1分）：编制有应急数据采集的具体方式方法及应急组织机构； 三档（3分）：方案满足上一档要求，且应急数据采集有专人负责，正确分析应急数据采集流程，提供有紧急响应承诺； 四档（5分）：在三档基础上，阐述可能生成漏洞的原因并编制预防措施，降低漏洞率；承诺按采购人需求补充全部指定漏洞，满足突发情况处理需求。
		团队配 置方案 (满分5 分)	专职技术团队成员中： ①具有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一人得0.5分，满分3分； ②具有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一人得0.4分，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人员一览表及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体现评分点的不得分。
3	商务资 信 分 (满分 25分)	企业信 誉(满 分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需包含本项目相关的范围，如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遥感影像数据代理服务等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1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优于1米（含1米）省级（或区域）卫星遥感影像获取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 力(满 分9	数据获取稳定性：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卫星数据源具有自主测控权的，每颗卫星得0.5分，最高得6分。 数据获取时效性：投标人拥有地面卫星接收站，可以快速接

		分)	收获取卫星数据的，每个地面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体现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 3 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分标。评标委员会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已推荐为前一个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为下一个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
(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77-KWZB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1277-KWZB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标人（乙方）：_____

2026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1277-KWZB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77-KWZB

分标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 ③=①× ②
1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	详见各分标采购需求			
总价合计（包含税费所有的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根据《广西民用遥感卫星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甲方有权将本服务采购的数据向有工作需求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提供使用。

7.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年 月底前，具体时间按甲方的具体要求。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

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广西民用遥感卫星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验收。

6.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30%作为预付款；

（2）后续合同款支付，乙方依据交付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指交付的验收合格成果资料的影像数据数量）及金额，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及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3分标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前，乙方须提供项目分包合同到甲方）

（3）年度支付限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项目预算额度，若甲方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乙方合同款。

4. 发票开具方式：等额的合法正规的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序号及分标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 ③=①× 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签字处为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若投标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中小企业实施份额分包承诺（3 分标格式）

中小企业实施份额分包承诺（3 分标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项目分包事宜承诺如下：

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 3 分标，承诺将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30%份额分包中小企业实施，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牵头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